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防墜安全」(安全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幼兒安全教育專業知能。

(二)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照顧安全之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73543 轉 17。張晏瑢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新竹市北區府後街 43 號)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8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9 月 3 日~9 月 23 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

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教授 | 講座現職服務單位 |
|------------|--|------|----------|
| 9:00-12: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兒童墜落事故現況 ● 幼兒發展特性與墜落行為之關聯性 ● 幼兒墜落事故預防及防治 ● 幼兒防墜安全教育教學資源 | 許雅荳 | 靖娟基金會 |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講師 | <p>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碩士 2.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學士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參與政府相關委員會-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業務聯繫平台委員 (2)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第七屆委員 (3)教育部安全教育人才庫暨學校輔導與講座委員 3. 參與政府相關委員會-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第二屆委員會 (2)臺北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 4. 參與民間團體 |
|----|---|

| | |
|--|---|
| | <p>(1)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秘書處召集人</p> <p>(2)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p> <p>經歷：</p> <p>參與政府相關委員會-中央</p> <p>(1)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第六屆委員</p> <p>(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十一屆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委員</p>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人員 |
|------------------|------|
|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 1 名 |
| 簽到、場地佈置 | 1 名 |
|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 1 名 |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為管理及維護研習會場，當日不提供資源回收垃圾處理，研習結束請學員隨手帶走垃圾，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